嘉義市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1502243號函公告

**嘉義市109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109年2月6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審議通過**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流程表**

**各幼教機構或家長主動**

**發掘兒童特質**

未通過

由家長或監護人

提出申請

**學校特推會審查**

**通 過**

未通過

通過

**嘉義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未通過

未通過

**發給**鑑定未通過通知單

**依綜合研判結果，發給**鑑定通過通知單

公告日期：109年4月7日

**複選（第二階段評量）**

施測日期：109年3月21日

施測地點：崇文國小

**【參加鑑定】**

初選報名日期：109年3月2日

複選報名日期：109年3月13日

**初選（第一階段評量）**

施測日期：109年3月7日

施測地點：崇文國小

通過

**通過**

**通過**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 | | 1.109年2月15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2.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
| **鑑定重要日程** | **初選鑑定報名** | 109年3月2日(星期一) | 至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室）報名，報名費800元整。 |
| **初選鑑定日期** | 109年3月7日(星期六) |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
| **初選結果通知** | 109年3月10日(星期二) | 下午5時前寄出。 |
| **初選結果複查** | 109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 可填表送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
| **複選鑑定報名** | 109年3月13日(星期五) | 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報名， 報名費1,000元整。 |
| **複選鑑定日期** | 109年3月21日(星期六) |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
| **複選結果通知** | 109年4月7日(星期二) | 下午5時前寄出。 |
| **複選結果複查** | 109年4月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 可填表送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
| **報 到** | |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兒童持鑑定證明至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2年7月12日）。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03年4月14日）。

（三）108學年度第5次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109年2月6日）。

**二、報名資格**

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出生日期介於民國103年9月2日（含）至民國104年9月1日（含）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三、報名日期**

（一）初選：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課時間內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10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一）初選：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室)。

（二）複選：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本市垂楊路241號）。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初選：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由學校統一於109年3月3日（星期二）前報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初選，逾期不受理。

1.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2.繳交申請表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檢核表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領取）。

（1）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申請鑑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2）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幼兒園教師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3）兒童之學習能力檢核結果分數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達38分，始建議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本檢核結果將列為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依據。

3.自備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附件一），另一張貼於入場證（附件二）。

4.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繳交鑑定費新臺幣800元。

（二）複選：初選合格者，得參加複選報名，由家長或監護人逕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提出申請。

1.攜帶通過初選通知單、入場證。

2.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繳交鑑定費新臺幣1,000元。

**六、鑑定方式**

（一）初選：

1.報到時間：109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2.施測日期：109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3.地 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

4.評量項目：團體智力測驗。

5.通過名單：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http://www.tc.edu.tw/new/%20)），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二）複選：

1.報到時間：109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2.施測日期：109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至結束（逾時不得入場）。

3.地 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

4.評量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5.通過名單：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http://www.cy.edu.tw/%20) ），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七、鑑定標準**

（一）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智能評量結果**

**（1）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2）複選個別智力測驗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其社會適應行為經「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鑑定結果符合提早入國民小學者，發給入學通知單，並依該生學區入學。

**八、鑑定複查**

參加鑑定兒童之家長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每次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一）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9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申請複查時間：109年4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九、安置原則**

（一）經鑑定通過者，請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新生入學報到時間持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預防接種卡影印本乙份（或紀錄文件）至「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並**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原則入學。**

（二）**若設籍學區學校屬總量管制學校，依該校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兒童對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四）**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二）凡屬本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三）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兒童通過初選鑑定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鑑定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五）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六）家長於鑑定環境中請勿使用相機或攝影機拍照，並請遵守鑑定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七）其餘未明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年齡及修業年限實施辦法」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等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請表**

1. 兒童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 姓名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學前教育 | □有（ˍˍ年）  □無 | 附註 |  | |

1. 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初審資料

|  |  |
| --- | --- |
| 校 內 初 審 結 果 | 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核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1.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結果

|  |  |
| --- | --- |
| 鑑 輔 會 複 審 結 果 |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附件二）

複選時間表

初選時間表

|  |  |
| --- | --- |
| 日期  時間 科目 | 3月7日（星期六） |
| 08:20～08:30 | 報到 |
| 08:30～08:40 | 測驗說明 |
| 08:50～結束00 | 團體智力測驗 |

**嘉義市109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入 場 證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貼照片處

1.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 |
| 日期  時間 科目 | 3月21日（星期六） |
| 08:20～08:30 | 報到 |
| 08:30～08:40 | 測驗說明 |
| 08:50～結束10:00 | 個別智力測驗 |

（請詳閱受測兒童須知）

受 測 學 生 須 知

（1）請於8:20-8:30至崇文國小第一棟川堂報到。（崇文國小地址：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2）**配合標準化測驗施測過程需要，測驗開始（8:50）即不得入場，測驗結束方能離場。**

（3）鉛筆、橡皮擦由鑑定辦理單位提供，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鑑定場地。

（4）受測兒童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5）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6）遵守鑑定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在鑑定場地有違規事項者，一律終止測驗並退出鑑定場地。

備註： ➀施測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➁無入場證者不得進入鑑定場地。

**（附件三）**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 □複選 | | |
| 複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年ˍ 月ˍ 日 | | |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 □複選 | | |
| 複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年ˍ 月ˍ 日 | | |

**（附件四）**

**嘉義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男□女 |
| 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學(幼兒園) 年 班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電話）  （手機） | | |
|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 |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兒童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場地準備）   □ 否 | □同意 □不同意 |
| 放大測驗卷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鑑定卷）  □否 | □同意 □不同意 |
| 需要場地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同意 □不同意 |

兒童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章）